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08〕35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收益租金征收 管理工作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切实加强国有土地收益租金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国有土地收益租金征收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我区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划拨目录》所列情形的土地，一律取消划拨方式取得的无偿用地方式，全面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授权经营等有偿使用方式。

上述规定应实行有偿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授权经营有偿使用方式的，应转为国有土地租赁的方式使用土地。

二、法律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使用的土地，因发生土地出租或改变用途的，应实行国有土地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使用土地。

三、除改制外，我区其他单位占用长铝公司和其他国有土地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破产企业仍从事生产经营或从事房地产出租等经营性活动的，均由现使用人办理土地租赁手续。

四、凡属于国有土地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国有土地收益租金。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对短期使用或用于修建临时建筑物的土地实行短期租赁，租赁年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后长期使用土地的，实行长期租赁，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同类用途土地出让最高年限。

六、区财政局是我区国有土地收益租金的征收管理机关。区财政局委托区国土资源局代为征收。未经区财政局、国土资

源局同意，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征收或变相征收、代征土地收益租金。

七、国有土地收益租金的征收标准，以《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的通知》（上政文〔2008〕60号）为准，如因土地基准地价调整等原因需调整的，另行通知。启征时间为每年4月1日。

八、区国土资源局征收土地收益租金统一使用“河南省土地收入专用票据”，并按月将代征资金缴入区“财政专户”，纳入预算管理。

九、国有土地收益租金要应收尽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和缓缴。

十、按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应按时缴纳土地收益租金。不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租金的，除限期追缴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以违法用地论处。对于行政事业单位，不按时缴纳的，由区财政局直接扣划预算经费抵交年租金和滞纳金。

十一、此文件下发之日起，原《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郑州市上街区土地房产管理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征收管理的通知〉》（上财〔2000〕36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租金 征管 通知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19日印发

---